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建議私人配售717,00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儘力基準向不少於100名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717,000,000份認股權證，其賦予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6港元(可就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股本分配予以調整)以現金認購717,000,000股股份。認股權證將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配售。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17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將其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因日後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最高約為186,42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金。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則最多717,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605,609,859股股份約19.89% 及經發行717,000,000股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9%。

配售協議載有賦予配售代理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詳情請參閱下文「終止」一節)全權酌情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之規定。倘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以此方式終止，則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載列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已有條件同意透過私人配售方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717,000,000份認股權證，並在其成功配售認股權證之有關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上收取2.5%之配售佣金，該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市率及價格表現情況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根據目前市況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熟知、深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證券數目

最多達717,000,000份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行，其賦予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6港元(可就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股本分配予以調整)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186,420,000港元股份。倘配售之認股權證少於717,000,000份，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605,609,859股股份。假定717,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悉數認購並行使，與認股權證有關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8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與717,000,000份認股權證有關之717,000,000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59%。

除(i)兩份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563,548,825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到期及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分別可附有權利兌換為2,561,585,568股股份及105,263,156股股份；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本公司尚未行使405,9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405,950,000股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承配人

承配人須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於認股權證上市時，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總數將不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3)(b)(ii)條規定之100人。於上市後上市認股權證之市值將約為7,170,000港元，而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3)(b)(i)條之規定。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經參考本公司之股價表現)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認股權證之條款

認股權證將受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訂之記名文據所規限並享有該文據之權利而認股權證將成為一種類別，並在所有方面彼此均享有同等權益。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5港元溢價約6.12%；及
- (i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4港元溢價約6.56%。

每份認股權證配售價0.01港元及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6港元之總和(即0.27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溢價約3.85%；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5港元溢價約10.20%；及
- (i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4港元溢價約10.66%。

認股權證所隨附之認購權可自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計之兩年期間內行使，而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截止(包括首尾兩日)。於認購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屆滿當日之後失效，而認股權證亦於各方面均不再有效。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而言，認股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0份。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惟倘記錄日期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相關日期或之前獲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本公司可自由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進一步發行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隨附權利可兌換為或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股份初步認購價之調整機制

初步認購價須根據文據所提供下列情況各自進行調整(惟不能調整低於股份之面值)：

- (i)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更改每股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以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其作為股份持有人之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透過削減資本或其他方法，或授出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之現金資產；
- (iv)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者計算) 70%之價格，向股份持有人(以其作為股份持有人之身份)透過權利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
- (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按純現金代價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假如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70%，或該發行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更改導致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之70%；
- (vi) 按低於市價70%之價格(按文據規定者計算)發行股份以悉數套取現金；及

- (vii)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交易所購買除外)，而董事認為可能需要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終止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以下各項會對據此擬進行之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之前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據此擬進行之認購事項本身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繼續進行據此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據此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繼續進行據此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上述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視乎情況而定)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f) 聯交所所有上市證券全面暫停買賣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發表本公告或章程或與配售事項相關之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鋅及鉛之開採及加工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上佳機會。尤其是(i)配售事項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不會造成即時攤薄影響；(ii)本公司可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籌集資金，而倘認股權證獲行使，將可進一步籌集資金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及作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金，從而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基礎；及(iii)配售事項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本公司之其他途徑。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17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將其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因日後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最高約為186,42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到特定投資項目。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717,031,063股股份，且於本公佈日期前並未獲動用。一般授權須可涵蓋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故此，發行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概無須獲得特別股東批准。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經扣除(其中包括)各項費用、配售事項之佣金、行政費用、印刷費及申請新股份上市費用後，將予籌集之資金總額(包括配售事項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所籌集之資金)約為192,420,000港元。綜上所述，因配售事項募集之資金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所發行之每股股份淨發行價約為0.268港元。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或會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將一份或以上章程之正式簽署副本(及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 條須隨附之所有文件)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
- (b) 將一份或以上章程之正式簽署副本(及根據公司法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如有))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進行存檔；
- (c)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僅可予配發)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所載之一切條件均須遵照本公司應遵守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因此必須達成及不可豁免。故此，訂約方不擬豁免任何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概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全數行使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配售事項全數完成及本集團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可換股證券獲行使或兌換)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全數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後 (假設配售事項全數完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allaway Group Limited (附註1)	448,144,014	12.43	448,144,014	10.37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435,367,533	12.07	435,367,533	10.07
梅偉先生(附註2)	56,050,000	1.56	56,050,000	1.30
承配人	—	—	717,000,000	16.59
公眾股東	2,666,048,312	73.94	2,666,048,312	61.67
總計	<u>3,605,609,859</u>	<u>100.00</u>	<u>4,322,609,859</u>	<u>100.00</u>

附註1： Callaway Group Limited由執行董事卓澤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梅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兌換認股權證後成為主要股東。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按價格每股0.26港元配售57,687,500股新股份	約14,900,000港元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按價格每股0.26港元配售59,620,000股新股份	約15,000,000港元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按價格每股0.2465港元補足配售229,556,000股股份	約56,000,000港元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按價格每股0.257港元補足配售59,880,000股股份	約15,140,000港元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投資中國採礦業務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按價格每股0.285港元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可兌換為105,263,156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約29,500,000港元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投資中國採礦業務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儘快寄發載有有關配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章程，以供參考。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授出授權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之方式簽立之獨立文據，當中載有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股份之初步認購價之調整機制)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717,00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0.01港元，即根據配售事項於申請時應悉數繳付之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
「章程」	指	本公司就認股權證發行及上市而將予刊發之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期間」	指	於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計之兩年期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認股權證」	指	於認購期間之任何時間以記名方式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26港元(可就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股本分配予以調整)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
康紅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卓澤凡先生、解益平女士、喻亨祥博士、吳騰先生、徐兵先生、康紅波先生及韓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守國先生、周錦榮先生及陳明賢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nm.com.hk內。

* 僅供識別